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人社函〔2019〕213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举办教育 大数据新技术高级研修班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2019年高级研修项目计划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46号）要求，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定于12月8日至12月13日在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举办“教育大数据新技术”高级研修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修内容

教育大数据在国内的发展处于起步阶段，国家非常重视数据的价值和应用，发展教育大数据已成为当前推进我国教育领域深化改革与创新发展的战略选择。本次研修内容包括教育大数据标准体系、教育大数据基础理论与方法、教育大数据处理技术、教育大数据可视化技术、教育大数据应用技术及决策支持、基于教

育大数据的教育质量分析与评估、基于教育大数据的典型应用等多个方面，旨在提升学员在教育领域中数据采集、挖掘、分析、整理及应用的能力，提高专业技术人才和教育科技管理人员应用大数据新技术和新方法的能力。

二、研修方式

采取专家授课、学员研讨与交流、实地考察、提交论文相结合的方式，做到理论联系实际，务求实效。

三、研修对象及报名方式

（一）研修对象：全国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从事信息技术和教育科技领域的高级专业人才和管理人员，共 70 人。

（二）报名方式：请各单位尽快确定参加人员，并于 11 月 28 日前将加盖单位印章的报名回执传真至云南师范大学（见附件），并发送电子邮件至指定邮箱。

四、研修时间和地点

（一）研修时间：2019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月 13 日（12 月 8 日报到，12 月 13 日返程）。

（二）研修地点：云南省德宏州芒市（德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地址：云南省德宏州芒市拉怀村。

(三) 报到地点：德宏州芒市华丰孔雀湖酒店大堂（电话：0692-3029888；地址：云南省德宏州芒市孔雀湖畔仙池路66号）。

五、其他事项

(一) 请参加研修的人员根据工作实际，每人撰写一篇与研修内容相关的研修论文或总结（3000字左右），于研修班结束前提交。

(二) 研修人员修完规定的课程并经考核合格后，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颁发《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证书》。

(三) 本次研修班研修人员往返交通费自理，研修费、食宿费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额资助，不向学员收取其他费用。

六、联系方式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李辉、杨待露，0871-63635256。

云南师范大学：赵兴璟 13658854859（兼微信号）

传 真：0871-65161165

电子邮箱：504100664@qq.com

附件：1.教育大数据新技术高级研修班报名回执表

2.教育大数据新技术高级研修班名额分配表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11月8日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年11月8日印发




附件 1

教育大数据新技术高级研修班报名回执表

单位名称 (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			
单位名称				邮编	
通讯地址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邮箱		
拟到日期			航班 (车次)		
备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航班 (车次) 及预计到达时间可确定后再补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报名回执表请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 17:00 前加盖印章 传真至 0871-65161165, 并发邮件至 504100664@qq.com, 以 收到会务组确认回执为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报到时请提交 2 张近期免冠彩色证件照 (1 寸), 照片 后写上姓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网络报名: http://119.23.184.114/2019 或</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附件 2

教育大数据新技术高级研修班名额分配表

地 区	名 额 (人)	地 区	名 额 (人)
北京市	2	湖南省	2
天津市	2	广东省	1
上海市	2	海南省	2
重庆市	1	四川省	2
河北省	2	贵州省	1
山西省	1	云南省	30
辽宁省	1	陕西省	1
吉林省	1	甘肃省	1
黑龙江省	1	青海省	1
江苏省	1	安徽省	1
浙江省	2	内蒙古自治区	1
福建省	2	广西壮族自治区	1
江西省	1	西藏自治区	1
山东省	1	宁夏回族自治区	1
河南省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
湖北省	2	总 数	70